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11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股份”、“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 长江保荐对科建股份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科建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 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成立了科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并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科建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对科建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科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

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2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科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科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科建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科建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有限”，曾用名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由陈云燕、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泵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系于 2018 年 11 月由科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390.052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 7 日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同时研发生产硅酮胶、PVC/PE 防水条等产品。此外，公司还经营包括水性涂料、聚氨酯胶、MS 胶、水性胶粘剂等在内的其他多种相关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密封防水、粘结固定以及阻尼减震等全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属于“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中的“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8.96万元、42,505.11万元、15,581.59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5,390.0520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30,437.0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65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8月，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科建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于2018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2001年12月7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拟选取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为6,035.98万元，大于600万元，符合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公司规范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抢占着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胶粘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更多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功能与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79.53%和 79.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和聚异丁烯，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进出口关税政策变动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

料价格波动。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能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厂商，但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则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

3、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和 15,581.59 万元。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6,626.16 万元，增幅为 18.47%，主要来自下游汽车、建筑和家居装饰等行业客户收入增长。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汽车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中国汽车出口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未来汽车行业能否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建筑防水是公司主打产品丁基密封胶和丁基胶带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未来随着宏观经济总体增速放缓的影响，包括建筑防水在内的公司下游行业能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业绩存在上涨乏力，甚至下滑的风险。

4、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持续通过配方研究或产品组成结构研究开发出新的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通过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经销斯塔尔水性涂料业务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汽车密封条涂料。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90%、16.53%和20.16%。公司作为斯塔尔公司经销商，与斯塔尔公司合作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互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斯塔尔公司不再给予公司经销商授权，或者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导致未来无法经销斯塔尔涂料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一定下滑风险。

7、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2.05%及14.5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预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的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75.93万元、178.25万元和-10.09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4%、2.56%和-0.45%，若未来人民币兑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7.86万元、3,560.25万元和3,705.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71%、11.21%和11.61%。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

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9.62 万元、13,304.65 万元、11,22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31.30%和 72.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科建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科建股份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科建股份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科建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科建股份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其

底稿整理与申报材料扫描制作的咨询机构。

九、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1.22 万元、6,035.9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1% 和 23.78%，平均值为 21.80%，高于 6%。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390.052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0,437.05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科建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科建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建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24年 11 月 28 日